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88—1999

真空吸污车分类

Vacuum sewer cleaner—Classifications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GB 8531.1—1987《真空吸污车分类》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T 88—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真空吸污车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和基本参数。

本标准适用于装载质量为 10 t(包括 10 t)以下,利用定型汽车底盘或自行设计专用底盘的自卸式真空吸污车。

2 术语

2.1 真空吸污车 vacuum sewer cleaner

利用发动机力驱动抽气真空装置,使罐体内产生真空,通过吸管将沉井内的污物吸入罐体,并有自行卸料装置的车辆。

2.2 额定装载质量 rated load

为保证真空吸污车能稳定可靠地工作所规定的装运污物质量的名义值。

2.3 罐体有效容积 effective volume in tank

罐体内部装污物部分的最大有效体积。

2.4 发动机标定功率 rating power of engine

在标准大气状态下发动机不带风扇(风冷式发动机除外)、空气滤清器、消声器时的允许连续运转 15 min 的最大有效功率。

2.5 操作质量 operating mass

真空吸污车操作时的质量,应包括吸管、驾驶室、随车工具、按说明书规定注入的液压油、润滑油、燃油、水及驾驶员(65 kg)的质量。

2.6 吸管直径 diameter of suction lead

吸管全长内的最小内径。

2.7 有效吸程 effective sucking dirt height

在真空吸污车具有的吸污能力下,从车轮所在地面(吸污车应放置在水平地面上)到沉井液面的最大垂直距离。

2.8 系统最大真空度 maximum vacuum in sucking dirt system

整个吸污系统中所能产生的最大真空度。

2.9 最大举升角 maximum dump an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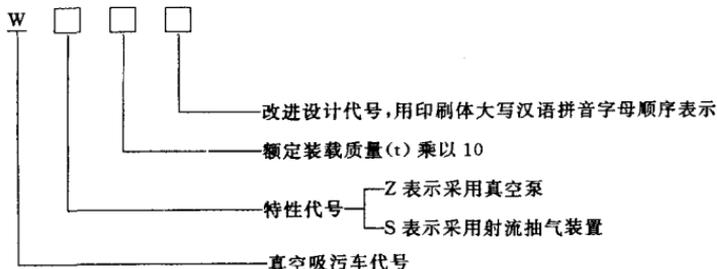
真空吸污车倾卸污物时,罐体底面与水平面的最大夹角。

2.10 抽吸时间 sucking-pumped period

在真空吸污车进行吸污工作期间,从打开吸污阀门至污物充满罐体有效容积时所需的时间。

3 型号

3.1 真空吸污车型号说明如下:



3.2 标记示例:

- 额定装载质量为 4 t,采用真空泵作为系统真空源,经过第二次改进的真空吸污车:
真空吸污车 WZ40B
- 额定装载质量为 10 t,采用射流抽气装置作为系统真空源的真空吸污车:
真空吸污车 WS100

4 基本参数

真空吸污车的基本参数见表 1。

表 1 真空吸污车基本参数

序号	基本参数 名称	型号					
		WZ10 WS10	WZ20 WS20	WZ40(35) WS40(35)	WZ60 WS60	WZ80 WS80	WZ100 WS100
1	额定装载质量(t) 允许偏差±10%	1	2	4(3.5)	6	8	10
2	罐体有效容积(m ³)	0.6~1	1.2~2	2.1~3.6	3.3~5.5	4.5~7.5	6~10
3	发动机标定功率(kW)	≤55	≤75	≤100	≤120	≤140	≤165
4	抽吸时间(min)	≤3	≤3.5	≤4		≤4.5	≤5
5	操作质量(t)	≤3	≤4	≤6	≤9	≤12	≤16
6	吸管直径(mm)	75		75~100	100~125	125~150	
7	有效吸程(m)	≥3		≥4.5		≥5	
8	系统最大真空度(kPa)	21~14		18~11		15~8	
9	卸料角	≥4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北京建筑机械综合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长沙建筑机械研究所、武汉市政机械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委托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长沙建筑机械研究所负责解释。